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

部机关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专〔2019〕472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部 2020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全面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能力。统筹落实科教兴农战略、人才强农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创新合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推动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统筹项目、人才、基地，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开展农业前沿领域研究、培育发展战略性农业新兴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服务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需求，为进一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突破和应用，培育新兴农业技术和产业发挥独特作用。

（二）着力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将人才作为农业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鼓励外国人才参与我国科技计

划，发挥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集聚全球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农业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农业重点领域内大师级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向“高精尖缺”聚焦，与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

（三）充分发挥平台引领示范作用。逐步提升“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水平，使引智基地成为高层次外国人才的聚集平台，国家引才引智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引才引智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

（四）坚持绩效导向，科学评价项目成果。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评价体系，准确评价外国专家项目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等。要以建立科学有效的引智成果发现、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为核心，逐步实行经费支持与成果转化应用挂钩的激励政策。加大对效益高、前景好、推广价值大的成熟引智成果的推广力度，促进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提高附加值，使之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类别

2020 年度外专项目按人才类项目和平台类项目两个类别申请。人才类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

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平台类项目包括“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

三、申报要求

（一）此次申报须在线填写申报材料，通过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ceps.safea.gov.cn>）上报。

（二）申请专家工薪，各项目单位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三）各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合作共赢。

（四）各项目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意识，积极稳妥开展工作，进行外国人才来华前资格身份审查，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的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五）各项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等详见《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参见“信息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

《申报指南》及相关附件为不公开件，不可以直接或以附件形式转发全文，不可以通过邮箱、内部网站或其他形式上网转发。

四、其他说明

（一）2019 年批复且执行完结的“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须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上报项目实施成果并开展绩效评价（路径：项目计划栏-项目计划申报-操作-总结上报）。已经立项且在支持期内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还需提出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相关经费申请。新项目申报时间和要求每年度按照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二）各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申报的，取消评选资格并予以通报。

（三）申报书中“用人单位意见”栏由项目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其中，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所属研究所申报的项目还须由院外事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在“市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栏签字盖章再扫描上传。项目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请于截止日期前将系统生成的《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一式一份）报送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1. 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毕 坤 010-59194220

地 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 22 号楼 616 室

2.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杨 琴 010-59193075

